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簡字第2215號

抗 告 人 呂永聰

被 抗 告 人 楊純璧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規定，準用於抗告，並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規定，於簡易訴訟程序，準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抗告人對本院民國113年12月5日113年度板簡字第2215號第一審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未繳納抗告費，經本院以113年12月26日113年度板簡字第2215號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3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3年12月31日送達抗告人，抗告人逾期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板橋簡易庭詢問簡答表及答詢表可憑，依前開規定，抗告人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彥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
02 書記官 張雅涵